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關於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监事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监事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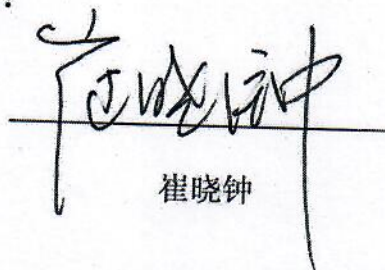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所有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董事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及监事郑文荣先生、沈福泉先生和祝全明先生，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也同时享有优先配售权，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晓钟

200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其鸿

2019年4月19日